##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

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必须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条规定。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,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

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,提供《中 小企业声明函》;

附件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桂</u>林市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<u>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赛事采购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赛事采购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<u>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</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<u>桂林市体育局关于全民健身系列赛事采购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 业为<u>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 ,营业收入为<u>3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</u>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CA 签章): <u>广西桂林市博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<u>2025</u> 年 02 月 21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